

彰化某高中草率處理問題教練案

~緣起與發現~

彰化某高中柔道教練，涉於數年前性侵未成年女學生，疑校方知情，卻未依法通報及處理等情。經調查發現，某高中 106 年獲知某教練疑師生戀，因學生家長不願調查，即草率解聘該教練辦結，致其未獲妥適處理，於 108 年再度發生性侵他生憾事；彰化縣政府對該校通報類別有誤，未追蹤瞭解，又對後續違法作為毫無所悉，監督機制嚴重失靈。爰糾正學校及彰化縣政府，並函請該府及教育部檢討改善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- 一、議處失職人員：彰化縣政府核定時任校長、學務主任、主任教官及教官，分別為申誡2次、記過1次、申誡1次不等之處分。
- 二、具體改善措施
 - (一) 學校修正性平事件處理法規及組織：該校增設性平業務人員並辦理增能活動、修正性平事件處理法規與組織、強化學校網站性平事件專區內容。
 - (二) 彰化縣政府改善運動教練管理機制：該府完成縣內學校非編制運動教練聘任調查、基本資料建置、契約簽訂及工作內容職責要點訂定；對於地方運動團體指派或校外人士到校指導、協助運動訓練者，要求比照非編制運動教練簽訂契約備查，並不定期抽查學校辦理情形。另該府針對該校時任學務主任涉偽造文書部分，移送地檢署偵辦。

[糾正案](#)

[調查案](#)

